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9-33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09）铜中法民破字第 01-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申请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，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不持异议。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严重，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，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铜中法民破字第01-2号《公告》于2009年9月1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第三版，请各债权人按照法院公告进行债权申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9月1日